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歐閣精品旅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簡森貴

上聲請人歐閣精品旅館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公示催告聲請狀附表所載支票號碼「APP0000000」、帳號「0000000000」，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之支票號碼「A AP00000000」、帳號「0000000000」不一致，請具狀到院釋明應以何者為正確。倘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有誤，請至付款銀行更正，檢附更正後之正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